

附件

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守则

一、严把入口关

校外培训机构要在入口处张贴健康码图识，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，并逐一进行入校登记。严控人员进出，除教职工、学员外，原则上禁止其他人员进入。对确有需要进出机构的人员一律落实“身份核实→扫码+测温→登记→放行”等工作流程。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、佩戴口罩方可进入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，一律不允许入校。

二、加强健康管理

培训机构要针对机构教职员和学员流动性强等特点，对所有计划上岗的教职员和参加培训的学生进行点对点排查，准确了解其和共同生活人外出情况、接触史等关键信息，确保非必要不出省、非必要不出境、非必要不聚会、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符合接种要求的教职员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严格落实因病缺勤学员病因追查与登记报告制度。做好健康监测日报告工作，一旦发现员工、学员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流涕、腹泻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肌肉酸痛等症状时应及时上报，并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就诊。

三、严格组织日常培训

按照学员不集聚的要求，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每班人数，减少培训频次和人次，并确保现场每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。对每次参加培训活动的人员要通过扫场所码等形式严格进行登记。通过实行错时上下学、划定1米等候线等方式，避免人员聚集。不举办引起家长或学员聚集的任何教学活动。除有特殊要求的一些体育、艺术类培训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防控指引安排教育教学外，原则上培训时学员全程佩戴口罩。教师及工作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完善防疫保障条件

按照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机构规模，配备一定用量的消杀用品、防护用品。配备卫生保健老师一名（可兼职）。培训机构出入口设置“临时隔离点”，熟悉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。

五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

校外培训机构要定期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全面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好相关记录。重点加强对消毒液、酒精等有毒、易燃物品的安全管理，规范采购渠道，落实专人保管。对接收到的快递要进行外包装消毒，快递人员不得入内。

六、落实场地清洁消毒

培训机构应根据防疫新冠病毒有关要求，加强培训场所的管理和消毒。按要求每天定时对机构内外各类教学、活动、电梯、厕所等场所和教学设施进行全面消毒，彻底消除卫生死角。培训

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，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每日不少于 3 次。除特殊天气情况外，教室、办公室和活动场所应保持全天开窗通风。如使用空调尤其是中央空调，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，新风输入充足，所有排风必须直接排到室外。对不具备开窗通风条件的教室，在每批次培训结束后，应使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消毒，按照每立方米 1.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，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15 至 20 分钟。

七、规范就餐管理服务

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学员就餐服务。教职工用餐应安排错时就餐、同向就坐，就餐中不交流。就餐结束后，立即佩戴口罩离开。

八、做好健康教育宣传

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，学习《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》，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，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和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组织开展体温测量、发热症状处置、人员紧急隔离送医应急演练。在机构场地显要位置、醒目区域设置疫情防控办法和突发公共安全性疾病的宣传提示，增强教职工、家长和学员的疫情防控意识。